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博士班學位修讀規定及資格考核要點

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3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學位授予及考核，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(a)國內各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，獲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，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。
(b)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，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經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得提出申請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課程分四個領域，博士生需擇定一為主修領域，另一為副修領域。領域更改時，需經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。各領域之課程規劃由系主任委請各召集人負責。
- 四、博士生入學後，即可敦請論文指導教授。最晚須於註冊修業期間前二學期內，完成敦請論文指導教授。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至少應有一位由本系專任(案)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向本系報備。師生產生爭議時，由系學術委員會議裁決。
- 五、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（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九年）。
- 六、本系專任(案)教師最近三年招收的博士生人數上限為 3 名(不含直攻博士生、外籍博士生、復學博士生)。過去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，得放寬至三年總人數上限為 4 名。本系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博士生，以指導 0.5 名計。本系教師與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博士生，以指導 1 名計。附件：指導教授及領域認證單。
- 七、欲申請外系、外校或兼任教師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，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能生效。附件：博士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
八、博士生入學前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，最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(不含專題研討)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三十三學分(可包含逕行修讀前已修之碩士班學分數)。

九、博士生之學分抵免申請：

(a)博士生入學前，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(不含推廣教育科目)，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於抵免；抵免學分總數至多 12 學分。

(b)博士生入學前，於他系(校)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(不含推廣教育科目)，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准予科目抵免而學分不予抵免。免修之課程必須由同學分之其他課程取代。

十、博士生須於註冊修業期間之前六學期內，通過「資格考試」。資格考試以審查方式進行。同時符合下列(a)(b)(c)三項者，視為通過審查。

(a)先修課程：非工業工程與管理背景之博士生，需補修大學部的「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」與「統計學」，補修之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(不採計畢業學分)。

(b)基礎課程：各科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。成績及格的科目採計畢業學分。

(c)模組課程：由論文指導教授從本系研究所課程地圖指定六門科目修習，修習之各科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。成績及格的科目採計畢業學分。

(d)博士生須通過「資格考試」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舉行「論文計劃書」審查。

十一、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且通過「資格考試」，即成為本系博士候選人。

十二、博士生於「資格考試」通過後，經三個月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以上，經系主任聘請，組成「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會」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十三、「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書、論文研究題目或方向之變更、指導教授之更換、論文研究進度與擔任博士論文口試等事宜。其「論文計劃書」通過該委員會審查後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「學位考試」申請。「學位考試」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附件：論文計劃書相關表件。

十四、申請「學位考試」之博士生必須滿足下列(a)(b)(c)三個條件：

(a)符合部定最低修業年限、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且通過「資格考試」。

(b)獲得博士學位前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：(1)出席國際(排除台灣、香港、澳門、中國)研討會發表論文；或(2)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、交換就讀或訪問，為期三個月以上。

(c)論文內容須屬博士生修業階段完成，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人的期刊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 TSSCI、EI、SSCI、SCI 期刊。

十五、博士生提出「學位考試」申請後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五至九人，成立「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，對博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博士「學位考試」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；委員缺席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(a)曾任教授者。

(b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c)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d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e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f)前項(c)(d)(e)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。

十六、博士候選人之「學位考試」，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a)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(b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出席表。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除指導教授外，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若本系無適當人選時，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(c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d)論文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未通過「學位考試」論，不予平均。

(e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未通過「學位考試」論。

(f)論文口試成績應於口試結束後，三天內由召集人送交系辦公室。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應於口試結束後，二個月內由召集人送交系辦公室。

十七、論文通過口試者，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。學生修改論文後，應提交論文審查。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

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

十八、學位考試需於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，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九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則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二十、博士候選人在學期間研究成果論文之發表，須以本系全銜刊登，本系始給與承認。研究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須送本系存查。

註：依教育部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~論文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China」，一概不承認。

二十一、新辦法實施後，舊生得適用本辦法。

二十二、本修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二十三、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